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罇 封 面	1	-
翱 目 錄	2	-
藁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蟾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蜥 合 併 損 益 表	6~8	-
襍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謗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輟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鷓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	罇
鷄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翱
鰾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20	藁
蛟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0	蟾
圖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2	蜥~隴
嬾 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曇
擺 質 抵 押 資 產	34	寶
灑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籛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蠃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5	隴
蠹 其 他	35~39	噫
適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鐓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8~44	澗
鎔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8、45	澗
鉤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46	澗
勔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9、47~48	澗
鑿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06,401 仟元及 663,547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401,859 仟元及 401,95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7%及 47%；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純（損）益分別為（24,145）仟元及 644 仟元，分別佔合併純益之（105）%及 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 41,922 仟元及 38,344 仟元，及其有關之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1,622 仟元

及 1,786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部分進銷貨交易因尚未能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因此，本會計師於本核閱報告中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保留式核閱報告已予更新，且與前次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利益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廷 育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五)	\$ 66,191	4	\$ 65,70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 480,714	25	\$ 648,500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8,991	5	4,449	-	2140	應付帳款	2,160	-	826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三、七及二十四)	588,405	31	640,000	3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23,859	1	23,859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三)	6,030	-	2,86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13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10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9,497	1	40,795	2	2170	應付費用	135	-	2,768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5,736	-	5,548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266	3	1,12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180	-	26,375	2	2261	預收貨款	8,754	1	1,828	-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52,607	3	52,607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 二十四)	-	-	14,957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 十九及二十六)	46,155	2	45,60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	6,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792	46	883,954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588	30	700,188	34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三、十、十一、十 二及二十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	-	5,302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1	1	45,053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133,122	7	142,108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323	21	426,698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4,605	-	3,17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22	2	38,344	2	2XXX	負債合計	708,315	37	850,768	4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4,026	24	510,095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二十及 二十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 仟股；發行139,780仟股	1,397,801	74	1,397,801	68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20,343	1	20,34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3	-	6,253	-
1521	建 築 物	252,514	13	252,419	12		累積盈虧				
1561	其他設備	21,000	1	35,2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	-	2,180	-
15X1	成本合計	293,857	15	308,01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58,763)	(3)	(74,433)	(3)
15X8	重估增值	427,829	23	427,829	21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56,583)	(3)	(72,25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1,686	38	735,846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188,347	10	192,945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9,983)	-
		533,339	28	542,901	2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145)	(3)	(36,874)	(2)
1670	預付設備款	-	-	2,26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983	8	151,983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3,339	28	545,165	2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2,838	5	105,126	5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28,136仟股	(294,146)	(15)	(294,146)	(14)
181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十 四及二十四)	4,756	-	72,95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146,163	61	1,142,781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18,547	1	21,903	1	3610	少數股權	40,169	2	56,248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6,187	1	15,72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6,332	63	1,199,029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490	2	110,583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4,647	100	\$ 2,049,79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4,647	100	\$ 2,049,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附註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通訊電子收入(附註二及四)	\$ 35,918	73	\$ 11,809	4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11,234	23	10,718	38
4110	紡織品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1,750	4	4,660	17
4511	營建收入(附註二)	-	-	85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902</u>	<u>100</u>	<u>28,044</u>	<u>100</u>
	營業成本				
5800	通訊電子成本(附註四)	38,740	79	11,530	41
5310	租賃成本(附註二十)	1,766	4	2,008	7
5110	紡織品成本	2,078	4	4,496	16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二)	-	-	70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584</u>	<u>87</u>	<u>18,734</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6,318</u>	<u>13</u>	<u>9,3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4,733	9	6,380	23
6200	管理費用	15,105	31	14,392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38</u>	<u>40</u>	<u>20,772</u>	<u>74</u>
6900	營業損失	(<u>13,520</u>)	(<u>27</u>)	(<u>11,462</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45,729	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 15,100	31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7,630	77	37,256	13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1,622	3	1,786	6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352	1	384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215	-	1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	-	20,916	75
7480	其他(附註四)	<u>2,566</u>	<u>5</u>	<u>934</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3,214</u>	<u>211</u>	<u>61,376</u>	<u>2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十一)	49,883	10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6,503	13	-	-
755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5,679	12	-	-
7510	利息費用	4,195	9	8,132	29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	-	14,653	52
7880	其 他	<u>85</u>	<u>-</u>	<u>2,051</u>	<u>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345</u>	<u>136</u>	<u>24,836</u>	<u>89</u>
7900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利益	23,349	48	25,078	8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037</u>	<u>2</u>	<u>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2,312	46	\$ 25,015	8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227 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三 及十九)	<u>680</u>	<u>1</u>	<u>-</u>	<u>-</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22,992</u>	<u>47</u>	<u>\$ 25,015</u>	<u>8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651	63	\$ 24,996	89
9602	少數股權	<u>(7,659)</u>	<u>(16)</u>	<u>19</u>	<u>-</u>
		<u>\$ 22,992</u>	<u>47</u>	<u>\$ 25,015</u>	<u>8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0.28	\$ 0.27	\$ 0.22	\$ 0.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益	<u>\$ 0.29</u>	<u>\$ 0.28</u>	<u>\$ 0.22</u>	<u>\$ 0.2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一)：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純益	<u>\$ 8,005</u>	<u>\$ 6,741</u>	<u>\$18,980</u>	<u>\$18,917</u>
基本每股純益	<u>\$ 0.06</u>	<u>\$ 0.05</u>	<u>\$ 0.14</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 十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三)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累積盈虧(附註十七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6,253	\$ 2,180	(\$ 89,414)	(\$ 6,416)	(\$ 51,016)	\$ 151,983	(\$ 294,146)	\$ 47,828	\$1,165,053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0,651	-	-	-	-	(7,659)	22,99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3,722)	-	-	-	(3,722)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	-	-	(4,407)	-	-	-	(4,407)
轉回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416	-	-	-	-	6,41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9,780</u>	<u>\$1,397,801</u>	<u>\$ 6,253</u>	<u>\$ 2,180</u>	<u>(\$ 58,763)</u>	<u>\$ -</u>	<u>(\$ 59,145)</u>	<u>\$ 151,983</u>	<u>(\$ 294,146)</u>	<u>\$ 40,169</u>	<u>\$1,186,332</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6,253	\$ 2,180	(\$ 99,429)	(\$ 9,722)	(\$ 26,119)	\$ 33,213	(\$ 294,146)	\$ 56,229	\$1,066,260
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調增未實現 重估增值	-	-	-	-	-	-	-	118,770	-	-	118,77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4,996	-	-	-	-	19	25,015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4,924)	-	-	-	(4,924)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	-	-	(5,831)	-	-	-	(5,831)
認列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61)	-	-	-	-	(261)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9,780</u>	<u>\$1,397,801</u>	<u>\$ 6,253</u>	<u>\$ 2,180</u>	<u>(\$ 74,433)</u>	<u>(\$ 9,983)</u>	<u>(\$ 36,874)</u>	<u>\$ 151,983</u>	<u>(\$ 294,146)</u>	<u>\$ 56,248</u>	<u>\$1,199,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992	\$ 25,01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80)	-
折 舊	4,951	5,7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503	(20,916)
呆帳損失	102	-
存貨跌價損失	5,679	1,308
處分投資淨(益)損	(15,100)	14,6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22)	(1,7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7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883	-
退休金利益	-	(1,060)
遞延所得稅	65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418)	98,513
應收票據	12,485	43,277
應收帳款	(9,221)	(40,471)
存 貨	6,651	4,496
待售房地	-	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9	(120)
應付帳款	58	10
應付所得稅	613	-
應付費用	(3,858)	(2,2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455	-
預收貨款	3,765	(9)
其他流動負債	(2,969)	(54,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00</u>	<u>72,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92)	(9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	(\$ 1,7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淨額	107,3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61</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46,230</u>	<u>(1,8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7,08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2,846)
長期借款減少	-	(7,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435</u>	<u>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45)</u>	<u>(49,974)</u>
現金淨增加	34,885	20,890
期初現金餘額	<u>31,306</u>	<u>44,8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66,191</u>	<u>\$ 65,7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81</u>	<u>\$ 7,781</u>
支付所得稅	<u>\$ 2</u>	<u>\$ 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4,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襪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嘉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璇國際貿易業務；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叶倉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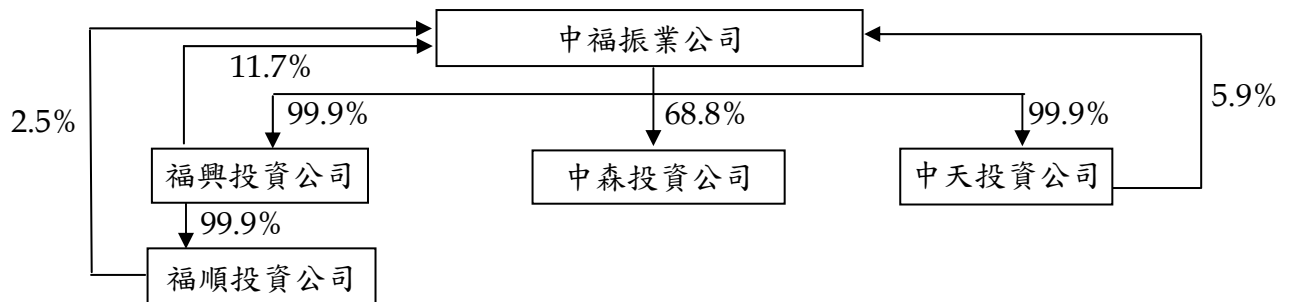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8 人。

九十五年六月底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福振業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之帳目。惟因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均非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二十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通訊電子商品及紡織品商品係於交易完成商品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銷售房地係於房地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租賃收入係於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認列收入；營業外租金收入係出租資產出租期間依約認列之收入。

上述各項收入係按母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上述各項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銷售房地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銷售房地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三十至五十三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折舊係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資產之帳列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彙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鶻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
	<u>\$ 680</u>	<u>\$ 57,432</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3,542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增加 4,222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增加 0.04 元。

鷄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母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母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詳附註二，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鐮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鎔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鉤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4,449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1,751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6,87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6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6,874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 20,91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916

另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母子公司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

異，係屬商譽，因採用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致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620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純益亦無重大影響。

蟾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原認列之部份進、銷貨交易因母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純益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茲將重編前後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會 計 科 目	重 編 後 金 額	重 編 前 金 額	增 (減) 金 額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35,918	\$ 220,458	(\$ 184,540)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38,740	222,611	(183,871)
營業毛利	6,318	6,987	(669)
營業損失	13,520	12,851	6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2,566	1,897	669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11,809	223,436	(211,627)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11,530	222,531	(211,001)
營業毛利	9,310	9,936	(626)
營業損失	11,462	10,836	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934	308	626

蜥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61	\$ 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50	65,641
定期存款	12,680	-
	<u>\$ 66,191</u>	<u>\$ 65,709</u>

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8,991</u>	<u>\$ 4,449</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8,597 仟元及 12,687 仟元。

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488,405	0.8	\$ 540,000	0.8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u>100,000</u>	5.0	<u>100,000</u>	5.0
	<u>\$ 588,405</u>		<u>\$ 640,000</u>	

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因考量亞太固網寬頻公司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度認列 24,595 仟元之減損損失。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轆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紡紗製品	\$ 14,431	\$ 18,636
通訊商品	3,124	<u>11,386</u>
	17,555	30,0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375</u>	<u>3,647</u>
	<u>\$ 4,180</u>	<u>\$ 26,375</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21,300 仟元。

關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u>\$ 22,781</u>	<u>\$ 45,053</u>

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101,681	16.0	\$ 91,698	16.0
京華城公司	95,029	1.0	120,000	1.0
台灣固網公司	70,000	-	70,000	-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3	50,000	3.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公司	35,000	7.7	-	-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20,000	1.3	20,000	1.3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11,250	6.5	50,000	6.5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8,000	5.0	20,000	5.0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4,683	7.7	5,000	7.7
太平洋證券公司	3,680	-	-	-
	<u>\$399,323</u>		<u>\$426,698</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因考量京華城公司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 24,97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辦理清算事宜，共計退還 4,683 仟元，清算損失 317 仟元。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77.5%，退還股款 38,7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125 仟股。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 60%，退還股款 12,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0 仟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顯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按權益法計價—未上市(櫃) 公司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法蘭絲公司	\$ 39,989	23.7	\$ 36,658	23.7
杰亨實業公司	<u>1,933</u>	46.2	<u>1,686</u>	46.2
	<u>\$ 41,922</u>		<u>\$ 38,344</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法蘭絲公司	\$ 1,182	\$ 1,786
杰亨實業公司	<u>440</u>	<u>-</u>
	<u>\$ 1,622</u>	<u>\$ 1,786</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41,922 仟元及 38,344 仟元，暨其有關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1,622 仟元及 1,786 仟元，除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杰亨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取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母子公司投資法蘭絲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其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為 10,654 仟元，本期並無變動。

餉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增值		
土地	\$412,735	\$412,735
建築物	<u>15,094</u>	<u>15,094</u>
	<u>\$427,829</u>	<u>\$427,829</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70,638	\$163,841
其他設備	<u>17,709</u>	<u>29,104</u>
	<u>\$188,347</u>	<u>\$192,945</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及九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價。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685 仟元及 5,414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固定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55,000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股東權益計 118,770 仟元。

餽出租資產及待處分資產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成 本		
土 地	\$ 2,250	\$ 51,087
建築物	<u>2,820</u>	<u>33,846</u>
	5,070	84,933
減：累積折舊—建築物	<u>314</u>	<u>11,977</u>
	<u>\$ 4,756</u>	<u>\$ 72,956</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 仟元及 318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位於台北市之匯豐大樓十四樓房地簽約出售，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底完成過戶，處分時資產未折減餘額為 70,568 仟元，處分價款為 119,737 仟元，於減除相關費用 3,440 仟元後，處分利益為 45,729 仟元。

母公司已將相關之固定資產淨額 3,766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67,025 仟元，合計 70,791 仟元，於九十四年底轉列待處分資產；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待處分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223 仟元。

餉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43%-3.5%；九十四年 2.35%-3.68%	\$475,500	\$648,500
外幣信用狀借款，161 仟美元， 年利率 8.05%	<u>5,214</u>	<u>-</u>
	<u>\$480,714</u>	<u>\$648,500</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 31,99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588,405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39,459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4,756 仟元，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駢長期借款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14,957</u>	<u>\$ 5,302</u>	<u>\$ 20,259</u>

係母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3.75%，按月計息，原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惟母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提前清償。

驗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69,421 仟元。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鷓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鷓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鷓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之盈餘提撥及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承認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鷓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136</u>	<u>-</u>	<u>-</u>	<u>28,136</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136</u>	<u>-</u>	<u>-</u>	<u>28,136</u>

九十五年六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63,760	\$165,466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92,179	83,901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34,805</u>
	<u>\$294,146</u>	<u>\$284,172</u>

九十四年六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63,760	\$101,737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92,179	51,545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21,382</u>
	<u>\$294,146</u>	<u>\$174,664</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鷺所得稅

鷺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7,979	\$ 6,26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141)	(11,121)
暫時性差異	1,420	327
虧損扣抵	1,742	4,529
應納稅額	<u>\$ -</u>	<u>\$ -</u>

鷄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應納稅額	\$ -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742)	(4,529)
存貨跌價損失	(1,420)	(327)
備抵評價	3,813	4,856
最低稅負制	613	-
會計原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3
所得稅費用	<u>\$ 1,037</u>	<u>\$ 63</u>

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3,344</u>	<u>\$ 912</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50,967	\$ 63,772
出售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355	10,355
備抵評價	(42,775)	(52,224)
淨額	<u>\$ 18,547</u>	<u>\$ 21,903</u>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 1,742	一〇〇
九十四	4,271	九十九
九十三	10,896	九十八
九十二	7,037	九十七
九十一	6,622	九十六
九 十	<u>19,636</u>	九十五
	<u>\$ 50,204</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u>\$ 549</u>	九十五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一	\$ 154	九十六
九 十	<u>60</u>	九十五
	<u>\$ 214</u>	

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8,392</u>	<u>\$ 8,392</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2,787</u>	<u>\$ 2,263</u>
中森投資公司	<u>\$ 3</u>	<u>\$ 3</u>
中天投資公司	<u>\$ 59</u>	<u>\$ 41</u>
孫 公 司		
福順投資公司	<u>\$ 9</u>	<u>\$ 9</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電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714	\$ 5,714
勞健保費用	-	247	247
退休金費用	-	154	154
其他用人費用	-	141	141
折舊費用	<u>1,766</u>	<u>3,142</u>	<u>4,908</u>
	<u>\$ 1,766</u>	<u>\$ 9,398</u>	<u>\$ 11,164</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63	\$ 6,663
勞健保費用	-	399	399
退休金利益	-	(1,060)	(1,060)
其他用人費用	-	257	257
折舊費用	<u>2,008</u>	<u>3,406</u>	<u>5,414</u>
	<u>\$ 2,008</u>	<u>\$ 9,665</u>	<u>\$ 11,673</u>

認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0.28	\$ 0.27	\$ 0.22	\$ 0.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益	<u>\$ 0.29</u>	<u>\$ 0.28</u>	<u>\$ 0.22</u>	<u>\$ 0.22</u>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益	\$ 31,008	\$ 29,971		\$0.28	\$0.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907</u>	<u>680</u>		<u>0.01</u>	<u>0.01</u>
本期純益	<u>\$ 31,915</u>	<u>\$ 30,651</u>	<u>111,644</u>	<u>\$0.29</u>	<u>\$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益	\$ 7,098	\$ 6,061		\$0.05	\$0.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907</u>	<u>680</u>		<u>0.01</u>	<u>0.01</u>
本期純益	<u>\$ 8,005</u>	<u>\$ 6,741</u>	<u>139,780</u>	<u>\$0.06</u>	<u>\$0.05</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u>\$ 25,059</u>	<u>\$ 24,996</u>			
基本每股盈餘			<u>111,644</u>	<u>\$ 0.22</u>	<u>\$ 0.22</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純益	<u>\$ 18,980</u>	<u>\$ 18,917</u>			
基本每股純益			<u>139,780</u>	<u>\$ 0.14</u>	<u>\$ 0.14</u>

壠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54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母公司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母公司九十四年度依精算報告暫停提撥退休基金。

母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結清全體員工年資，並發放結清年資退休金，業經臺北縣政府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府勞福字第 0940629656 號函核定。母公司於發放全體員工結清年資退休金及結清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後，計餘現金 21,648 仟元，扣除帳列預付退休金餘額 9,275 仟元，認列 12,373 仟元之收入，帳列九十四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1,060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壘關係人交易

鷓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杰亨實業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
法蘭絲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美碧等股東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股東
黃安中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鷓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1,750	4	\$ 4,554	16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24	7	\$ 2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				
杰亨實業公司	\$ 245	4	\$ 2,044	71
應收帳款				
杰亨實業公司	\$ 133	-	\$ 1,228	3
其他應收款				
應收融資款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87	\$ 5,000	90
應收利息				
杰亨實業公司	736	13	548	10
	<u>\$ 5,736</u>	<u>100</u>	<u>\$ 5,548</u>	<u>100</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融資款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45	\$ 10,847	45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27	6,433	27
法蘭絲公司	5,424	23	5,424	23
	<u>22,704</u>	<u>95</u>	<u>22,704</u>	<u>95</u>
應付利息				
皇家可口公司	498	2	498	2
許美碧等股東	415	2	415	2
法蘭絲公司	242	1	242	1
	<u>1,155</u>	<u>5</u>	<u>1,155</u>	<u>5</u>
	<u>\$ 23,859</u>	<u>100</u>	<u>\$ 23,859</u>	<u>100</u>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 5,000	95.01.01	3.75	\$ 92
黃安中先生	-	33,500	95.06.05	-	-
	<u>\$ 5,000</u>				<u>\$ 92</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5,000	94.01.01	3.75	\$ 92
黃安中先生	-	38,500	94.06.14	-	-
	<u>\$ 5,000</u>				<u>\$ 92</u>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其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 -	\$ -
一月至三月貸出	26,000	32,800
一月至三月收回	(26,000)	(32,800)
三月底餘額	-	-
四月至六月貸出	33,500	41,600
四月至六月收回	(33,500)	(41,600)
六月底餘額	<u>\$ -</u>	<u>\$ -</u>

子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 10,847	95.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6,433	95.01.01
法蘭絲公司	<u>5,424</u>	5,424	95.01.01
	<u>\$ 22,704</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 10,847	94.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6,433	94.01.01
法蘭絲公司	<u>5,424</u>	5,424	94.01.01
	<u>\$ 22,704</u>		

實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及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405	\$640,000
待售房地	31,999	31,9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9,459	40,873
出租資產－淨額	<u>4,756</u>	<u>72,956</u>
	<u>\$664,619</u>	<u>\$855,828</u>

噸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母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噸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鷓母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其風險如下：

鐳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期貨合約皆已到期。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母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鏹市場價格風險

係台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抵銷。

鉤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母公司從事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六月底無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平倉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淨損）為 1,235 仟元。

鷄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66,191	\$ 66,191	\$ 65,709	\$ 65,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91	88,991	4,449	4,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 588,405	\$ -	\$ 640,000	\$ -
應收票據	6,030	6,030	2,864	2,864
應收帳款—淨額	9,497	9,497	40,795	40,795
其他應收款	5,736	5,736	5,548	5,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781	22,781	45,053	45,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9,323	-	426,6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41,922	-	38,344	-
存出保證金	578	578	839	839
負 債				
短期借款	480,714	480,714	648,500	648,500
應付帳款	2,160	2,160	826	826
應付費用	135	135	2,768	2,768
其他應付款	23,859	23,859	23,859	23,8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266	53,266	1,121	1,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20,259	20,259
存入保證金	4,605	4,605	3,170	3,170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藁。

釐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鏹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勳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擲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較母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8,991	\$ 4,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1	45,053

圖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金額	\$ 51,016	\$ 26,119
本期新增	8,129	10,755
期末金額	<u>\$ 59,145</u>	<u>\$ 36,874</u>

孌財務風險資訊

鐳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鏹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8,991	\$ 88,991	\$ 4,449	\$ 4,449

鉤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澗附註揭露事項

鷓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鷓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鏑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鏑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鉤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勗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擻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鷓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帆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犇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釅大陸投資資訊

鏘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鉤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擻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蛟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六)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六)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中福振業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款	\$ 13,000	\$ 13,000 (註九)	3.75	2	\$ -	營運週轉	\$ -	—	—	\$ 57,308	\$ 114,616
		杰亨實業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款	5,000	5,000	3.75	2	紡織品收入 1,750	營運週轉	-	—	—	57,308	114,616
		福順投資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4,000	4,000 (註九)	3.75	2	-	營運週轉	-	—	—	57,308	114,616
		黃安中先生 (註七)	暫付款	33,500	-	-	註八	-	—	-	—	—	57,308	114,616

註一：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六：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七：母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註八：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並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大漢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3	\$ 48,762	-	\$ 45,498	註八
	海德威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3	34,994	-	33,334	註八
	日揚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1	10,050	-	9,385	註八
	協禧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	781	-	774	註八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0,000	5.0	150,165	註一
	中華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10,428	-	10,428	註八
	京華城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95,029	1.0	95,029	註一及十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 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81	16.0	59,847	註一、四及六
	台灣固網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	75,813	註一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11,250	6.5	16,248	註一及十一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3.3	42,588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 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35,000	7.7	26,584	註一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683	7.7	4,683	註九及十二
	太平洋證券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3,680	-	3,568	註一
	中森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88,870	68.8	88,870	註一及十四
	福興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36,144	99.9	222,477	註一、二及十四
	法蘭絲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7,477	16.3	20,176	註一及七
	中天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8,778	99.9	102,679	註一、三及十四
	杰亨實業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933	46.2	1,93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福興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383	\$163,760	11.7	\$165,466	註八及十四
	福順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	30,186	99.9	30,186	註一及十四
	中華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12,352	0.3	12,352	註八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亞太工商聯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2	8,000 -	5.0 -	11,789 -	註一 註五
中天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8,307	92,179	5.9	83,901	註八及十四
	法蘭絲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	12,512	7.4	9,434	註一及七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3	19,379	註一
中森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亞太固網寬頻(原 東森寬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00	488,405	0.8	488,405	註一及十三
福順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福振業公司之孫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46	38,207	2.5	34,805	註八及十四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5,63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3,402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8,278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福興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將其帳面值調減至零。

註六：係有限公司。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八：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九：未取得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註十：母公司因考量京華城公司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 24,971 仟元之永久性下跌損失。

註十一：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77.5%，退還股款 38,75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125 仟股。

註十二：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辦理清算事宜，共計退還 4,683 仟元，清算損失 317 仟元。

註十三：中森投資公司因考量亞太固網寬頻公司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 24,595 仟元之永久性下跌損失。

註十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中福振業公司	大漢公司普通 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 動	公開市場	無	392	\$ 7,206	2,722	\$100,244	1,701	\$ 65,862	\$ 58,688	\$ 7,174	1,413	\$ 48,762 (註)

註：係取得成本。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福振業公司	台北市匯豐大樓 14樓房地	95.4.28 (過戶日)	73.8.31	\$ 70,568	\$ 119,737	收訖	\$ 49,169 (註)	道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市場價格	無

註：於減除相關費用 3,440 仟元後，帳列處分利益為 45,729 仟元。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88,870	(\$ 24,542)	(\$ 16,885)	註一及四
	福興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36,144	(15,688)	(54)	註一、二及四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7,477	4,990	813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8,778	(8,166)	113	註一、三及四
	杰亨實業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紡紗、纖維加工、染整及相關貿易業務	3,000	3,000	300	46.2	1,933	952	440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9,999	49,999	4,999	99.9	30,186	(3,486)	(3,485)	註一及四
中天投資公司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7.4	12,512	4,990	369	註一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201,967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38,207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15,634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3,402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92,179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8,278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8,0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458,465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68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8%
		中森投資公司	1	利息收入	240	年利率 3.75%	0.5%
				其他應收款	90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
1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13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3%
				利息收入	74	年利率 3.75%	0.2%
		中福振業公司	2	租金費用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其他應付款	14,668	-	0.8%
2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費用	240	年利率 3.75%	0.5%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00	-	-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013	-	0.3%
				利息費用	74	年利率 3.75%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鐳母公司填 0。

鐳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鐳母公司對子公司。

鐳子公司對母公司。

鉤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14,181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7%
		中森投資公司	1	利息收入	261	年利率 3.75%	0.9%
				其他應收款項	90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
1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4,864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2%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收入	74	年利率 3.75%	0.3%
				租金費用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
利息費用	261				年利率 3.75%	0.9%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900	—	-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4,864	—	0.2%
				利息費用	74	年利率 3.75%	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鐳母公司填 0。

鐳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鐳母公司對子公司。

鐳子公司對母公司。

鐳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